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89) 農漁字第 891321806 號函訂定，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619320279 號令修正，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61322080 號令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漁船違規拖網作業及從事未經核准漁業處分基準

漁船違規拖網作業及從事未經核准漁業處分基準

違規事項	處分裁罰基準	法令規定
一、領有拖網漁業執照漁船，進入禁漁區內從事拖網作業	一、處漁業人（簡稱船主）及船長各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（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，則處新臺幣 4 萬元）。 二、對情節特殊之個案，得予加重處分。	一、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公告之「台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，按同法第 65 條第 5 款規定，處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二、違規珊瑚從事漁業。 （一）查獲正從事珊瑚漁撈作業且有珊瑚漁獲者。 （二）查獲船上設置有珊	一、第（一）或第（二）項違規行為，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（如船主及船長	一、船主違反漁政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 9 條規定，在漁業執照所加註之限制條件，按同法第 65

<p>瑚漁具，且有珊瑚漁獲，並經查證確有在海上從事捕撈珊瑚作業者。</p> <p>(三) 查獲正從事珊瑚漁撈作業，惟無珊瑚漁獲者。</p> <p>(四) 查獲船上設置有珊瑚漁具，無珊瑚漁獲，並經查證確有在海上從事捕撈珊瑚作業者。</p>	<p>同為一人，處新臺幣 11 萬元罰鍰)，並得沒入其採捕之珊瑚漁獲及漁具。</p> <p>二、第 (三) 或第 (四) 項違規行為，處船主船長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(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，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)，並得沒入其珊瑚漁具。</p> <p>三、對情節特殊之個案，得予加重處分。</p>	<p>條第 1 款暨第 68 條規定，處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漁獲物及漁具。</p> <p>二、船長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規定，處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<p>三、違規從事珊瑚漁業以外之其他漁業。</p>	<p>一、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(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，則處新臺幣 4 萬元)。</p> <p>二、對情節特殊之個案，得予加重處分。</p>	<p>一、船主違反漁政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 9 條規定，在漁業執照所加註之限制條件，按同法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，處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船長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1 條</p>

		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按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規定，處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-	--	--